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326號

聲請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

代理人 盧育英

相對人 皇承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鼎暘

上列相對人與第三人林于翔、林立堃、黎裴碧珍間給付職災補償費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0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基金會就扶助事件適用（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第466條之3第1項、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基金會依前項規定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基金會或分會並得據受扶助人之執行名義，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法律扶助法第34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受扶助人即第三人林于翔、林立堃、黎裴碧珍與相對人皇承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職災補償費等事件業已確定，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87號民事裁定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626號民事裁定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係聲請人給予受扶助人扶助

而支出之訴訟必要費用，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依前揭說明，聲請人得向相對人請求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爰確定為3萬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